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数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 万元—5,250 万元	-19,269.72 万元	-15,722.99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0 万元—1,050 万元	-18,635.94 万元	-15,301.9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22 元/股—0.33 元/股	-1.51 元/股	-1.23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绩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北控十方（山东）环保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开展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设备销售、服务业务收入增长所致，上述事项使得公司环保及热力业务业绩大幅提升，从而实现公司同期利润扭亏为盈。

2、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影响金额范围为 2,800 万元至 4,2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所致。上述非经常损益金额以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另，报告期内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2,901.93 万元。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值，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新规施行前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以及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前，其股票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按新规执行。

五、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